

全宗名称	年度	档号	页码	类目号	序号	页数	保管期限
物价局		36-1.2006-3-19	5				
查阅时间	2023	年1月18日		1.2006.3		19	8

沁水县物价局

沁水县科技教育局 文件

沁水县财政局

沁价字(2006)第26号

关于制定我县高中学校  
公寓化管理学生住宿收费标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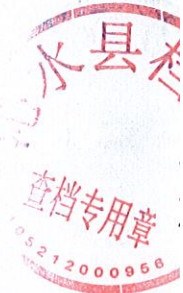
沁水中学、沁水县职业中学、沁水县端氏中学：

根据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制定我市高中学校学生住宿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市价行字[2006]第142号）和《关于对我市第一批实行公寓化管理高中学校公寓类别等级的批复》（晋市价行字[2006]第1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现将我县高中学校公寓化住宿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宿收费标准

1、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校住宿收费标准

沁水中学执行甲类二级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200元。具体要求：房间居住7——8人，人均室内使用面积在2.25平方米以上，配有桌子、窗帘，每人配有床、床垫、椅子、衣物



柜，楼内配有盥洗室、开水间、传达室、电话（话费学生自付），有专职门卫、保洁、管理人员。

## 2、未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校住宿收费标准

沁水县职业中学、沁水县端氏中学，住宿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60元。

二、学生宿舍、公寓内的床上用品（不含床垫）和日常生活用品由学生自主采购，学校不得强制统一配备或代购。禁止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收取住宿费。

三、对家庭贫困的学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经核实后，进行一定的住宿费减免。

四、利用财政拨款，社会捐款建设的学生宿舍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利用社会资金、贷款建设的学生宿舍收费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力量办学专用票据。

## 五、住宿费退费办法

1、因学校原因造成学生退宿舍，应退还全部住宿费。

2、学生自己申请退宿舍的，学校要按下述原则核退部分住宿费：每学期开学前要求退宿舍的，应退还住宿费的95%；每学期开学后四分之一时间退宿舍的，退还住宿费的70%；每学期开学后二分之一时间内要求退宿舍的；退还住宿费的40%；超过二分之一学期时间要求退宿舍的，不予退还住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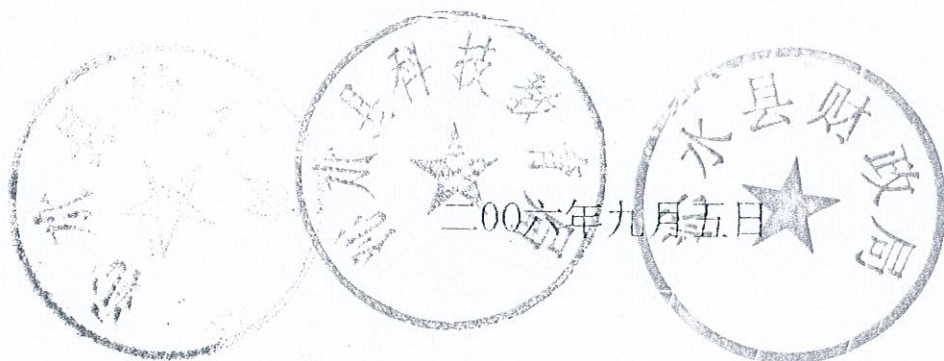
六、各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住宿管理，提高在校学生住

十一  
沁水县职业中学  
沁水县端氏中学

宿率，并制定出确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培养学生良好的公共道德品质。

七、各学校接文后，应速到县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实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物价、教育、财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八、本通知自二00六年秋学期开始执行。



---

抄报：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常县长、丁李伟副县长、陈改玲副县长。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纠风办、县审计局。

---